**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

3.投资估算：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设计阶段: 。

3.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工程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初步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及各专业深化、概算编制、初设的报审报批，配合招标人初设阶段的所需工作。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

项目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号： 。

初步设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及勘察资料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 |  | 承包人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  |  |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 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初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初步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 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 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 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初步设计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初步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初步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并与初步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初步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初步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工程初步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工程初步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工程初步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工程初步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初步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3.4暂停初步设计：是指发生初步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初步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工程初步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初步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初步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初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初步设计日期：包括初步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初步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初步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初步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初步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初步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初步设计日期。

1.1.4.2完成初步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初步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初步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初步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初步设计日期是指初步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初步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初步设计周期又称初步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初步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初步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初步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当天24:00 时。

1.1.5合同价格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又称初步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 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 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 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 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 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勘察合同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 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 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 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 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初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 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发包人决定

2.3.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初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初步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初步设计周期和（或）初步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初步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人

3.1初步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初步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初步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初步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初步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初步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初步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初步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初步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初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初步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初步设计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初步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初步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初步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初步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初步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 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发包人对于初步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初步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初步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初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初步设计分包

3.4.1初步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初步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初步设计人不得将工 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初步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 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初步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初步设计分包的确定

初步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初步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初步设计分包不减 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初步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初步设计分包管理

初步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初步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分包工程初步设计费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初步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联合体

3.5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 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 改联合体协议。

3.5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工程设计资料

4.1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初步设计人提供工程初步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初步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初步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

5.工程初步设计要求

5.1工程初步设计一般要求

5.11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初步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初步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 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 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对初步设计人的要求

5.1.2.1初步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2初步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初步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初步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初步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初步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 线等。

5.1.2.5初步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初步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初步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初步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 等要求。

5.2工程初步设计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初步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初步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初步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初步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初步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 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不合格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处理

因初步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初步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6.工程初步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

6.1.1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初步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初步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初步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初步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初步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初步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初步设计过程中初步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 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初步设计的实际进度不 一致的，初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工程初步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 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初步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初步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 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初步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开始工程初步设计工作。

各初步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初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初步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初步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初步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初步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初步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初步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初步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初步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初步设计人要求的延期未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初步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因初步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

因初步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的，初步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初步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初步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的义务。

6.4暂停初步设计

6.4.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初步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初步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初步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初步设计，发包人应承担延长的初步设计周期。

6.4.2初步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初步设计

因初步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 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初步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初步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

合同的情形，初步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初步设计

当出现非初步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初步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服务暂停，初步设计人的初步设计周期应当相 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初步设计人增加初步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初步设计费用。

6.4.3暂停初步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初步设计后，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初步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初步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初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初步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初步设计外，初步设计人暂停初步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 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初步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指示，初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初步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交付

7.1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交付的内

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发包人可以要求初步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初步设计文件。

7.2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初步设计人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8.1初步设计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 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初步设计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初步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初步设计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初步设计人，并说 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初步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 的， 视为初步设计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初步设计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初步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初步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初步设计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 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初步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初步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 求修改初步设计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初步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 织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 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 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初步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初步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初步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 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初步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8.6因初步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初步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初步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延长的初步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初步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初步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初步设计人应当提供初步设计技术交底，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初步设计人另 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初步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初步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初步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 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 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 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 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 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 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预付款的比例及支付

10.3.1预付款

10.3.4合同款支付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

10.4进度款支付

10.4.1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初步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初步设计人。

10.5.3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初步设计人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 向初步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初步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 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初步设计。

11.2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 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初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 同条约定，与初步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 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延长的设计周 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如果发生初步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初步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初步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初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初步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初步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初步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初步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不同意初步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初步设计周期的要求。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初步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 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和义务。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初步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工程初步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初步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 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 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初步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初步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初步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初步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 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 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初步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初步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初步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初步设计资料导致 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 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 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初步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 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初步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 同，初步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 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 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初步设计人支付初步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初步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 期超过 15 天时，初步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初步设计工作。自中止初步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初步设计人应及时根据。

14.1.3发包人要求恢复初步设计工作；自中止初步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初步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初步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4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初步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初步设计费。

14.1.5发包人擅自将初步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初步设计人因此遭受 的损失。

14.2初步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合同生效后，初步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初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初步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由于初步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初步设计费中扣减。

14.2.3初步设计人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初步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初步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 时，初步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责任 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由于初步设计人原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 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初步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初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分包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初步设计分包合同，初步设计人应 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 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 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 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 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 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 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 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发包人与初步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初步设计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初步设计人催告后，在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初步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初步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初步设计费外，应当向初步设计人支 付由于非初步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初步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 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 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 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 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 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 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 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初步设计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初步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初步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初步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初步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发包人对本合同的项目初步设计内容要求负责，并不得要求初步设计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2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初步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但由于初步设计人的原因未及时领取或核查发包人所提交资料，造成资料及文件提交延期、有效性、完整性不符合初步设计人要求等情况的除外。

2.1.3.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资料及文件且超过规定期限15天，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应作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初步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4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重大错误，或对所提交的资料作出了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需全部返工时，返工涉及到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对于返工前设计人所完成的工作量及返工后初步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经双方确认，由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计费标准向初步设计人支付初步设计费，无法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计费的，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2.1.3 .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初步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便利条件，但其所发生费用支出由初步设计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下达初步设计任务通知、初步设计计划的实施、初步设计工作的安排、全程对接初步设计单位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初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初步设计人

3.1 初步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初步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初步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初步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人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业已考虑本项目的各种依据、信息要素，不存在技术或法律瑕疵，否则视为成果不合格。

3.1.3.2 初步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并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设计成果，并对其交付的设计成果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3初步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及文件后，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及时进行核查。由于初步设计人的原因未及时领取或核查发包人所提交资料，造成资料及文件提交延期、有效性、完整性不符合初步设计人要求等情况，其一切后果由初设人承担，且初步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成果的时间不作顺延。

3.1.3.4 初步设计人在方案深化中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方案的设计意图，同时应积极与方案设计单位协调配合，确保方案阶段的原则性错误不延至下一阶段。

3.1.3.5 初步设计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研究、论证、优化后进行本项目设计；初步设计人应有效地进行投资成本控制，确保设计、项目的设计概算符合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超过限额或设计质量达不到深度要求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除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设计直至合格外，对因设计人设计超过限额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应予赔偿。

3.1.3.6 初步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相关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承担相关费用。

3.1.3.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初步设计人必须提供初步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提供资料及工作配合。

3.1.3.8 初步设计人应重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本项目设计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针对重大施工技术难点、质量通病防治、优良建造工艺、新型施工工艺等建议重点关注，并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予以采纳。

3.1.3.9初步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相关行政职能主管部门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中要求修订的设计内容无条件修改至合格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送达发包人，并承担所有费用。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3.1.3.10 初步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专利技术等，保密期限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1.3.11 初步设计人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人工作，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解决因初步设计引起的施工图设计问题，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手续。

3.1.3.12 初步设计人须将本项目设计组成人员的名单、个人资质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获得发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对主要技术骨干人员工作能力的考核；同时设计人需接受并承担发包人提出的就设计任务或设计人员个人原因导致的增加、替换等要求及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初步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全权全过程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工作。

3.2.2初步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初步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初步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情况下单方更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方支付初步设计合同总价10%违约金，超过两次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设计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3.2.3 初步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初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初步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存在未严格按工程设计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设计方面的工作、消极懈怠工作、服务意识不高、不顾及发包方权益等情况，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初步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向发包方支付设计合同总价10%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设计合同 。

3.3 初步设计人人员

3.3.1 初步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且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与投标时的机构人员安排一致。

3.3.3 初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初步设计人员存在没有设计职业资格、不遵守设计规范、设计经验严重不足等情况，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初步设计人更换，初步设计人拒绝更换，初步设计人每次向发包方支付设计合同总价5%违约金。

3.4 初步设计分包

3.4.1 初步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初步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项目所有工程不允许初步设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初步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初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工程设计资料

4.1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执行通用条款。

4.2逾期提供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初步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初步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初步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行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

5.1.2.4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3.1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符合可研、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发包方要求。

5.3.3.2本设计内容涵盖委托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与之相关的其它设计成果。最终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发包方初步设计任务书及报审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初步设计方需将以上各阶段及过程节点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给发包人。

5.3.3.3提供电子报建文件给发包人进行相应的报批报建工作，对于每个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复核，必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并承担初设审批的相关费用。。

5.3.3.4 提供报批报建的所有资料。

6. 工程初步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接到发包方通知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不限于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周计划、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

6.1.2 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工作日内。

6.2 工程初步设计开始：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

6.3 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的，其初步设计周期顺延，初设费用不变。

6.3.2因初步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的，初步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在收到初步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且每延误1天，初步设计人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千分之0.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3.3因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原因，不可抗力、政府文件要求等）或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延长初步设计周期的，初步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初步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初步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初步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其费用不变。

6.5 提前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 。

7.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交付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初设完成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报告等相关文件书面正式版及电子版各一式陆份。

8.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初步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初步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3 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项目所属行政审批部门要求执行 。

8.4审查会议：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初步设计人负责审查会议的汇报工作及相关资料的提供并承担初设文件所有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初步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 5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包括物价变化、初步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标准调整，及与初步设计相关的各项会议及审查工作费用等，风险范围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人投标价中，由初步设计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设计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国家强制性条款外，均不予调整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支付。

10.4 合同款支付：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取得项目批复30日内一次性付款。（付款节点以财政工程款到账为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初步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初步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初步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初步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初步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3 初步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初步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初步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初步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初步设计人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初步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初步设计人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初步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初步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由初步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初步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初步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初步设计人未开始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向初步设计人支付投标和签订合同发生的成本费用，以有效票据为准；已开始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初步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据实结算。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初步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初步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三个月时，初步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初步设计工作。支付费用后初步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2 初步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初步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初步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20%，初步设计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14.2.2 初步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初步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应按设计费向发包人支付千分之二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同时发包人将暂停本合同后续设计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时间节点要求设计成果延迟10日以上时，发包人除有权要求设计人按上述违约金标准支付延迟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到达设计人时解除。初步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的，初步设计人应补足赔偿。

初步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初步设计人初步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初步设计人原因产生初步设计工作错误或缺失，导致发包人的项目报建或申报工作未能如期通过，或导致发包人项目成本增加的，初步设计人除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初步设计人的财务承受能力上限为准，且赔偿金应首先从设计人的保险费中扣除。

14.2.4 初步设计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初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初步设计人擅自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初步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初步设计分包合同，初步设计人每项应当向发包方支付设计费10%的违约金。

14.2.6 初步设计人交付发包人的初步设计成果，须保证最终通过项目报建及审查（非初步设计人原因未通过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初步设计人无偿修改至审查合格，或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初步设计人除返还全部已收设计费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设计人时解除。

14.2.7 上述条款，因初步设计人原因发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设计人当期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改。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初步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本工程初步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初步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设计要求、限额初步设计标准、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备忘录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

**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 件 2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 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
| 2 | 各专业深化初步设计 |  | 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
| 3 | 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档 |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提交 | 包含相关的计算成果书 |
| 4 |  |  |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初步设计时间。

2.上述初步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初步设计人不能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  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建设工程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设计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计划工期** | **资料准备** |
| 1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  |
| 2 | 各专业深化初步设计 |  |  |
| 3 | 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档 |  |  |